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00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麥鴻驥先生

(勞工處)
黃仁傑先生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梁玉強先生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54/0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2月2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560/01-02(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有關草擬方面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政府當局同意提交擬就條例草案擬議第6(1)(a)及6(4)(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對於政府當局尚未就委員在2002年2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宜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表示失望 ——
 - (a) 關於由主管當局根據有關條例獲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則方面，當局依據甚麼政策和原則，宣布哪類規則應該列為附屬法例，哪類規則不應列作附屬法例；及
 - (b) 當局何以在條例草案擬議第6(8)條中訂明，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舉行的考試而訂立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
6. 勞工處代表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此等事宜。法案委員會商定，待政府當局確切表明何時可作出回應之後，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IV. 其他事項

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6(8)條的立法事宜

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須就如何處理條例草案擬議第6(8)條作出決定。她表示，由於條例草案關乎相對較為簡單的勞工政策，因此

不應因為加入擬議第6(8)條，而令條例草案變得複雜。她指出，擬議第6(8)條對政府的立法政策及行政措施有影響，假如第6(8)條並不影響監督根據主體條例訂立有關考試的規則的權力，政府當局應刪除擬議第6(8)條。她認為，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該擬議條文的立法事宜，會較為適合。

8. 吳靄儀議員認為，假如有迫切需要通過條例草案的話，她贊成主席建議的做法。然而，她認為現條例草案提供一個合理依據，使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關於由主管當局根據有關條例獲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則方面，當局會依據甚麼政策和原則宣布哪類規則應該列為附屬法例，以及哪類規則不應列作附屬法例。

9. 吳靄儀議員表示，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尚待處理的事項(即上文第5段所述事項)作出回應，以免延誤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她指出，審議法案的工作應盡快完成。假如政府當局無法確切表明何時可就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應當考慮，應否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研究工作，以便騰出空額，審議輪候名單上的其他法案。

10. 法案委員會商定，主席應詢問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政府當局何時才可就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又商定，假如政府當局無法確切表明何時才可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研究工作，直至接獲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為止。

11. 鄭家富議員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委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上文第5段所述的政策事宜。他告知委員，《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曾表示關注教統局所作的決定，即日後只會委派勞工處人員出席立法會轄下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委員會的會議。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已經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28日及3月21日的會議席上，轉達教統局局長。他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向教統局局長提出，教統局代表有必要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政策事宜。

1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擬議第6(8)條的尚待處理事項涉及政策上的考慮，並已超出勞工處的職責範圍，因此她亦會告知教統局局長，教統局應委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此等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35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討論如何處理有關擬議第6(8)條的尚待處理事項	
0354-120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第6及第7條 (ii)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席上提出有關草擬方面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2)1560/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1209-2541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6(8)條的立法事宜及未來路向	(i) 由主席致函 教統局局長 (ii) 政府當局須 作出回應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